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评〔2020〕9号

---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 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8〕27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20〕24号）精神，以深化“放管服”

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重点重大项目环境要素保障，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经研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全面推广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制定简化优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符合各片区（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的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全部实行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力争在 2020 年完成至少 180 个项目实行审批告知承诺。

**二、大力推进区域评估。**开展重大片区区域评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及时将规划环评等环保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体系，2020 年力争在“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多规合一’平台专项数据库”中，完成“三线一单”15 个图集的数据建立及落图。指导和简化园区内项目环评的编制和审批，对开展区域评估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管理，区内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编制和报批环评文件，提高环评效率，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管控。**结合规划环评梳理情况，梳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准入特别限制措施，动态更新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对重点行业的污染管控和环境准入，特别是对涉及重点重金属（铬、镉、汞、铅和类金属砷）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管

理，严格按照《厦门市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和负面清单》，严格限制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全年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数量控制在 8 个以内。

**四、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部署，2020 年底，完成 251 家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和核发工作。二是衔接排污权交易改革，将排污权登载入排污许可证，预计完成 42 家排污单位排污权登载，促进排污单位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管理相融合，探索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三是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排污权收储，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五、保障重点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持续做好新机场相关项目等国家、省、市重大、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六、推行“一窗办”、“一次办”和“不见面审批”。**一是梳理改革事项清单并对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办事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提高企业获取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便利度。二是强化市区两级部门联动，以便民服务为导向，合理调整市区两级审批权限，进一步提高环评文件审批效率。三是完善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对行政审批和后续监管进行规范。四是强化

电子证照的生成和调用，推进存量批文入库和新增批文实时推送。

**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一是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考核，发挥环评文件对企业落实防治污染主体责任的支撑、指导、约束作用，全年对环评文件的考核抽查数量不少于 60 本。开展在厦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走访环评编制单位不少于 3 家。环评文件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和编制单位管理不规范的，依法对环评第三方机构及主要编制人员实施信用惩戒。二是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发现的环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三是将已批复的建设项目及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贯穿于建设、运营、退役的全过程。四是依托“信用厦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块，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严重环保失信的人员和企业纳入“黑名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八、强化组织实施。**一是严格按照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部署和安排推进、落实各项改革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和措施，扎实推进改革工作，梳理审批流程，及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优化审批环节，抓本级带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做好审批改革宣传和经验总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营造良好的改革创新环境。



（此件依申请公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